

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景美溪石碇區雙溪橋上游右岸護岸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以下所列為參考範例，請依工程個別性自行修改補充)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土地1筆，面積約0.125838公頃，影響人口數約100人，年齡結構：25~80歲，工程受益對象為堤後所有居民約100人。
	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本興辦事業可降低邊坡崩塌，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
經濟因素	稅收	防洪工程興建，可提高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糧食安全	無糧食安全問題。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防洪安全提昇，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機會。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農林漁牧產業鏈	無。
	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
文化及生態因素	城鄉自然風貌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
	文化古蹟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增加居民休憩空間，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與整體環境。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以下所列為參考範例，請依工程個別性自行修改補充)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本計畫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無。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建議可參考下列項目，依工程個別特性修正填寫，如有其他符合情形，請自行增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邊坡崩塌，降低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休憩活動空間。 2. 必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年受颱風侵襲造成河岸沖刷塌滑且環境凌亂，影響岸頂土地及民宅安全，故施設基樁、石籠等護岸辦理保護。 3. 適當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工程保護標準為達 2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達景美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 4. 合法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堤防用地範圍線辦理。 	